

汾西縣志卷之三

貢賦

運支附

任土作貢常經也汾則計糧不計畝授受承稅恒制也汾則言推不言售蒿目時難地皆偏陂傾仄是即劉宴生今亦不能履畝而尺寸之也然舊苦丁止下四則為明季寇盜虔劉鄉戶足其額於城丁事出權宜嗣丁並於地斯患永除惟附城糧賦畧重自稔後草萊彌望極力招墾尚缺額十之二三還定安集寓撫字於催科存教養於生聚是在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念切民瘼者

增改舊序

一田畝官民水平坡岡五等共地貳千玖百肆拾柒頃壹拾玖畝柒分實徵糧壹萬伍千玖百零柒石肆斗貳升叁勺叁抄叁撮柒圭俱係折色坐價不等併絲絹馬草共派銀壹萬肆千玖百零柒兩柒錢柒分貳釐貳毫陸絲壹忽肆微陸纖

地畝玖釐銀壹千貳百叁拾兩零叁分捌釐陸毫肆分

驛站銀壹千貳百貳拾兩貳錢陸分肆釐叁毫

按以上原舊額共銀壹萬柒千叁百陸拾兩捌錢柒分陸釐順治四年巡撫先後具題蠲免荒地壹千伍百伍拾頃零叁畝肆釐該豁糧捌千零柒拾叁石伍斗叁勺肆抄折免銀柒千捌百零捌兩叁錢陸分

實存伍等熟地壹千叁百玖拾柒頃壹拾陸畝陸釐每畝徵糧不等共糧柒千捌百叁拾叁石捌斗

捌升捌合伍勺壹撮貳圭每石折銀玖錢陸釐貳毫肆絲叁忽伍微伍纖肆沙柒塵每畝加徵玖釐銀柒肆玖毫柒絲陸伍微壹纖叁沙叁塵叁抄每石派驛站銀壹錢伍分陸釐貳絲忽陸捌纖叁沙三項共銀玖千肆百叁拾陸兩壹錢貳分捌釐

萬曆年間加增絲絹銀壹拾兩肆錢順治十五年起到康熙三年陸續開墾過民荒地叁拾叁頃捌拾伍畝叁分零伍毫共徵糧壹百陸拾叁石伍斗玖升肆合貳勺柒抄柒撮共折色銀壹百陸拾伍兩肆錢陸分

一夏稅分解大同銀億布准麥如京倉麥霍州倉麥加徵大有南倉宣府大同二處腳價陸欸共折銀貳百零伍兩捌錢肆肆

一秋糧分解蔚州大同廣積汾州霍州如京伍倉粟米宣府萬億大同銀億二庫米花加徵大有南倉銀宣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府大同三關三處腳價共拾壹欸除找傷亡荒地外共准折合銀陸千捌百捌拾伍兩貳錢捌分柒釐柒毫柒絲

一馬草平魯草場草叁萬零壹百玖拾伍束伍分每束折銀捌分加徵大同脚價銀除草全抵傷荒又抵傷

亡銀壹百肆拾捌兩陸錢肆分有奇實徵解銀壹百叁拾肆兩捌分肆釐有奇

折色項下留抵三關平陽等營平餉偏頭關保德省大盈三倉折色麥寧武關萬億如京廣積三倉代州庫本折色粟米蓆草脚價黑豆布花老營堡黑豆豐

瞻草貳拾叁欸共解銀壹千捌百伍拾壹兩有奇驛站原額銀壹千貳百貳錢陸分肆釐叁毫協濟仁義夫馬用貳錢

一戶口人丁明舊刊官書額丁貳萬叁千肆百柒口萬曆三十七年編戶壹千柒百貳拾陸戶編口貳萬肆千貳百

國朝順治十五年審編人叁千柒百貳拾伍丁十八年

題請蠲免傷亡人陸百肆拾貳丁

康熙初實在叁千玖百伍拾伍丁內除優免紳衿貳

百玖拾壹丁與差人叁千陸拾貳丁

康熙十一年審編實行差人叁千柒百叁拾捌丁

上叁則無中下則肆丁下叁照數各編銀不等共編

均徭顏色等銀貳千零叁拾陸

兩捌錢貳分壹釐叁毫有奇

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共丁貳百玖拾壹丁編

徭銀壹百零肆兩壹分有奇

禮部綿羯羊拾隻 共脚價肆分捌釐零

葯味拾斤壹兩 共脚價叁分貳釐零

工部柴夫木柴 共脚價陸分柒釐零

營繕司料 共價脚銀伍拾伍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三

胖襖褲鞋胖衣

共銀陸拾伍兩玖錢貳分捌釐

戶部顏料農桑絹併禮部料銀

併新增時價脚價銀共玖拾伍兩貳錢壹

分叁釐零

義兵拾壹名每名伍兩共銀伍拾伍兩

以上丁賦徵解紛繁不及詳錄今總其梗概於前

以示餽羊之意而附裁減各欸

於後其現有者另縷列焉

知縣修宅伙銀貳拾兩裁辛紅紙張油燭銀叁

拾兩迎送上司傘扇銀拾兩燈夫肆名銀伍拾柒兩

銀壹百貳拾玖兩陸錢拾兩以上裁禁卒銀玖兩陸

錢肆兩捌錢肆倉夫銀貳拾肆兩庫子銀肆

兩捌錢肆兩捌錢肆兩捌錢肆兩捌錢肆兩捌錢肆

拾貳兩學儒學膳夫銀貳拾陸兩陸錢陸分陸釐

養馬草料銀拾貳兩以上裁廩糧銀壹百貳拾捌
兩減本縣走遞馬騾八匹並草料工食銀貳百貳
拾肆兩裁聽雇轎夫銀伍拾貳兩減孤老銀肆兩
玖錢壹分捌釐減正旦元宵門神桃符等銀壹兩
捌錢迎春神牛銀壹兩捌錢柒分伍釐歲考
縣學生員花紅筆墨並新進彩旗等銀壹拾兩
習儀拜牌等銀貳兩壹錢陸分應付官使下程
銀壹拾兩季考生員試卷飯食等銀陸兩
汾河看渡夫銀叁兩減起送應試生員花紅盤川
銀柒兩捌錢朝覲本冊什物銀壹兩叁錢叁分
叁釐肆毫造寫恤刑黃冊工食銀叁錢大造
黃冊工食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零縣學二倉
經費派剩銀捌拾兩叁錢肆
分肆釐有零以上裁

舊額夏本縣倉折色麥肆拾石柒斗壹升貳合零每
石柒錢共徵銀拾捌兩肆錢玖分捌釐零
儒學倉折色麥陸拾玖石貳斗每石捌錢共徵銀
伍拾伍兩叁錢陸分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四

舊額秋本縣倉折色米柒拾玖石玖斗陸升伍合零
每石柒錢共徵銀伍拾伍兩玖錢柒分伍釐零
儒學倉折色米貳百肆拾捌石捌斗每石捌錢共
徵銀壹百玖拾玖兩零肆分

現在徵解地丁錢糧運支各款詳登於左

一民田伍等熟地壹千伍百柒拾貳頃肆拾陸畝肆分
捌釐共徵本色穀壹拾石折色糧捌千陸百伍拾伍
石伍斗叁合玖勺折徵並加增絲絹共銀壹萬零貳
百玖拾肆兩陸錢零壹釐

一戶口三門中下下三四則共人叁千柒百叁拾捌丁
共徵均徭並買辦顏料銀貳千貳百伍拾叁兩伍錢

壹分叁釐

一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共人貳百玖拾壹丁徵
徭銀壹百零肆兩壹分伍釐

以上二項歸併地糧

一額外匠價銀捌兩伍錢伍分

乾隆三年攤入地糧徵收

一額外商稅銀壹拾肆兩叁錢肆分叁釐

閏月加

銀壹

兩壹錢玖分陸釐

酒課銀陸兩

閏月加

銀玖錢

一額外黃絲閏月銀肆錢玖分

一額外織造綾絹加增工費銀捌兩零陸分叁釐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五

以上共折色銀壹萬貳千陸百玖拾壹兩陸錢柒分
內有閏月銀貳兩伍錢

一額置藉田四畝九分

額徵本色穀壹拾石壹斗捌升伍合折米陸石壹斗
壹升壹合

一起運 戶部項下解 布政司銀壹萬零壹百玖拾

柒兩捌錢陸分叁釐

又應解額外商稅酒課銀貳拾兩零叁錢肆分叁釐

閏月加

銀貳兩玖分陸釐

又應解黃蠟銀叁錢伍分陸釐

又應解置買紬絹並脚價銀貳拾玖兩玖錢叁分叁

釐閏月加銀肆錢玖分

又支解驛站銀壹千叁百叁拾叁兩貳錢陸分閏月加

銀玖拾陸兩不敷銀壹百伍拾叁兩肆錢肆分肆

釐赴 司請領以上均按上下兩忙分徵批解

一支解存留祭祀官俸役食襍支等銀壹千零壹拾貳

兩貳錢叁分內 迎春神牛銀陸錢貳分伍釐

零禮祭銀叁兩 朔望行香銀伍兩陸錢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六

鄉飲酒禮銀拾伍兩

文廟

崇聖名宦

鄉賢

春秋二季

三小祭銀捌拾柒兩壹錢捌分

關帝祭品銀拾貳兩捌錢叁分 憲書紙價銀捌兩

肆錢叁分 舉人牌坊銀肆兩 酒課閏月銀玖錢

先農壇祭品銀 兩 知縣俸銀肆拾伍兩

門子貳名銀拾壹兩柒錢貳分

快手捌名銀肆拾貳兩

捌分

皂隸拾肆名銀捌拾

肆兩

轎夫肆名銀貳

拾壹兩肆錢肆分

庫子肆名銀

貳拾肆兩肆錢肆分

忤作貳名銀壹拾貳兩

民壯拾陸名

銀壹百拾伍兩貳錢

傘扇夫貳名銀拾陸兩

斗級肆名銀貳拾壹兩肆錢肆分

汾河看般送渡夫銀叁兩 舖司兵拾捌名銀玖拾

捌兩現裁解銀伍拾捌兩捌錢

孤貧冬衣布花銀貳兩捌錢叁分貳釐

捕役陸名銀叁拾陸兩

典史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馬夫壹名銀陸兩

門子壹名銀陸兩

皂隸肆名銀貳拾肆兩

禁卒捌名銀陸拾肆兩 巡監更夫伍名銀叁拾兩

儒學俸銀肆拾兩

齋夫叁名銀壹拾捌兩

門斗叁名銀壹拾捌兩

廩糧銀陸拾肆兩 膳夫銀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七

起送貢生銀陸兩

一耗羨原地丁除酒課商稅連閏共

銀叁拾兩零玖錢捌分玖釐不加耗

實應徵正壹萬陸千陸百陸拾兩陸錢捌分壹釐外

額徵壹叁耗羨銀壹千陸百肆拾伍兩捌錢捌分玖釐

留支知縣四季養廉銀捌百伍拾兩

繁費銀壹百貳拾兩

留支典史四季養廉銀陸拾兩 三共留支銀壹千零

叁拾兩除留支

外實解司耗羨銀陸百壹拾伍兩捌錢捌分玖釐

一額徵牙帖各色

共徵銀拾兩貳錢

一額徵牲畜稅正餘銀拾柒兩柒錢玖分叁釐

一額徵房地契稅銀

一額徵當稅每舖銀伍兩

照收起解

戶口

附

汾邑人戶明季鼎革前後凋殘已極見之舊志自奉

康熙伍拾伍年續生人永不加賦之

旨戶口繁衍大小男婦約拾萬有奇散居伍百餘村大
侵之後極力拯救全村報絕者數拾村現在寥寥星
散老弱羸壯不及叁萬口

汾西縣志

卷三

貢賦

八

屯田

有事則戰無事則耕謂之兵也屯兵以衛民民以養兵謂之民汾無兵胡有屯意昔之兵去而屯仍存歟抑民煩供億而士藉飽騰歟今折色奉撥解省兵膳兵是變而通之道也惟祿後大半蒿萊失於請豁則究以屯爲累也休養生息是在司民牧者舊序

原額屯地叁拾捌頃肆拾貳畝柒分計糧壹百貳拾捌石貳斗伍升每石徵銀捌錢

汾西縣志

卷三

屯田

九

共徵銀壹百零貳兩陸錢每歲隨地丁分上下兩忙徵解

水利

夏禹作貢封山濬川公劉篤民觀其流泉水之利
民自古誌之汾僻棲巉巘地高土燥水鄉烏有又
安問水利哉然專利導之策深墉穿之功雖不能
連疆獲豐稔亦可計畝慶霑足也因勢開拓相水
疏瀹復為之廣焉庶乎有賴 舊序

善利渠 七

南關

王庄

水潤

師家庄

後團柏

康熙九年知縣蔣鳴龍因地居小河上流汾水堪注灌地隨捐俸督民郭圮倫等鑿石開

汾西縣志

卷三

水利

十

渠導引汾河灌地叁頃貳拾伍畝迄今合里享利

伏珠

康熙九年知縣蔣鳴龍踏驗平地乏水灌漑捐俸俾公直張林合等築渠今民間永免亢旱之慮

前加樓

康熙十年春知縣蔣鳴龍勸民種樹因見一泓清水旁流深溝隨捐資着劉拱薇築堤引

水灌地叁拾捌畝壹分肆釐

猛水渠

四新增四

下團柏

棗平

康熙九年知縣蔣鳴龍重修

水潤鎮

衛灘新築

康熙十二年知縣蔣鳴龍因新砌漫地叁拾餘畝乏水督率居民郭正已李惟芳等

築堤
灌溉

小古村 陳村 迴坡底村 上張端村 四村水流可澆千餘畝

井泉 附

城內井三眼 各深三百六十丈味甜屬傳孟馬三戶今存馬家井一

柵欄溝井一眼 在城外東一里許

北井溝井一眼 泉源時出不竭大元至正年間修砌闔縣取之道光二十六年知縣

德蔭修城又鑿一井源泉混混時出不竭

下寺溝井一眼 天雨壅漫嘉靖五年重修

衛家灘井一眼 深一百八尺康熙十年知縣蔣鳴龍捐資開鑿

貼金鋪井一眼 深三百九十九尺直人王坤濟開鑿

汾西縣志

卷三

水利

十一

南門外古井一眼 離城一里許人汲水甚多

鹽法

青州之鹽煮於海河東之鹽產於池鹽不同而以引行銷則同汾小邑民不能盡食淡浸後人稀額銷累滯昔無外商之貿易利歸於下今則招商永辦責獨在官也踵事而考其弊可燭照數計

舊序

汾西照賦役人丁額引玖百陸拾伍道 康熙五年減引貳拾道自明季額引難完僉報鹽行按丁散鹽上下俱累至 康熙九年始招商人郭金鼎運販授以官廩平其價值不使壅滯病商計口病民按季銷引

汾西縣志

卷三

鹽法

十一

鹽法疏通 咸豐初改章歸地方官運每歲定引十名六十八引計共壹千貳百陸拾捌引

浸後滯銷不及額之半

兵防

兵之星羅碁布自省會迄郡邑皆設防不虞也汾
為河東要地北邇雲朔武備不可不修舊設民壯守緝

國朝加以兵衛設有專弁協防蓋其境雖險其俗雖悍
而思患之周尤在預防聞昔有盜寇其疆而城卒
賴以全有備無患明效著矣職專城者無忽未雨
綢繆之計舊序

國朝額設城守外委一員歸隰州營管轄又撥隰州營
兵貳拾名防禦嗣改守兵拾名同治間派調出防止回伍名

汾西縣志

卷三

兵防

十三

原附器械年久不無遺失志板亦獨刊去此條

營房附

城守司署

已詳公署 縣治舊無營房防兵假廟宇為
宿舍 康熙十二年十月知縣蔣鳴龍四門

各建營房二間
俾兵民無混居

堡寨附

古郡堡

上團柏堡

下團柏堡

黃皮堡

對竹堡

店頭堡

掌裡堡

馬家寨

水潤堡

龍募民新建

額田永安

鳴龍勸

畢家庄堡

康諭生員王者

知縣蔣鳴龍

勸

高甯堡

康縣蔣鳴龍建

知縣蔣鳴龍

勸

槐花村堡

康熙十三年新建

馬政

驛有馬馬有政官課殿最民闕休戚非誇雲錦也
但有境內之驛有協濟之驛汾協驛也驛之馬昔
少而今多驛之累昔輕而今重非無由也子民者
當悉心圖之毋僅數馬以對舊序

本縣里馬八匹

協濟靈石縣仁義驛原額馬一十匹

代芮城縣應協仁義驛馬四匹

代蒲縣應協驛馬一匹 代吉州應協驛馬一匹

汾西縣志

卷三

馬政

十四

順治十七年芮城等處詭計潛逃將馬勢壓代喂本
年正月間汾邑士民闔邦周為強邑違旨抗馬移
禍難支事緣汾西協靈石縣仁義驛馬政全書額
載芮城四匹汾西十匹汾西丁糧九千芮城丁糧八
萬有餘當年立法不均偏苦無可控訴我清定鼎
鑽糞橄催各養已馬乘亂逃存六里屢年告辯芮民
盡血枯舊額十四里逃亡僅存義等藐視法紀乾沒
赴驛三匹兵書積蠹趙連葛思義等藐視法紀乾沒
站銀瓜分充囊尙抗一匹久不赴驛仍苦汾西代支
懇乞轉申等情到縣據此看得協馬之例汾西代支
芮城四匹此載在馬政全書芮人抗不赴驛累汾西
代走者九年苦累不堪屢經告辯蒙憲斷芮城養
馬三匹遵行在案今芮城兵書趙連葛思義等復唆
芮民誑申憲希圖卸驛馬於中取利苦累汾
西懇乞電察原案嚴催赴驛等緣由蒙
督撫部院白批汾芮二邑協濟仁義驛馬既白
例何物奸書抗不赴驛獨累汾西代應仰平陽府嚴
提究報又據汾西縣士民閭邦周等為抗旨違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 | 貨 | 設 | 得 | 十 | 懇 | 康 | 頭 | 另 | 承 | 養 | 明 | 驛 | 等 | 造 | 之 | 仍 | 三 | 全 | 蒙 | 抄 | 吳 | 驛 | 縣 | 並 | 仁 | 事 | 二 | 驛 | 西 | 舡 | 出 | 而 | 匹 | 西 | 捏 |
| 推 | 住 | 官 | 汾 | 七 | 乞 | 熙 | 夫 | 費 | 值 | 無 | 季 | 汾 | 爲 | 馬 | 累 | 勒 | 匹 | 賴 | 頤 | 本 | 本 | 收 | 申 | 馬 | 義 | 蒙 | 年 | 私 | 計 | 止 | 構 | 寬 | 同 | 詞 | |
| 卸 | 仁 | 廠 | 西 | 步 | 設 | 六 | 馬 | 不 | 過 | 房 | 闖 | 西 | 懇 | 廠 | 卵 | 石 | 往 | 各 | 督 | 芮 | 竟 | 驛 | 解 | 河 | 巡 | 蒙 | 道 | 紕 | 訟 | 遭 | 協 | 卸 | | | |
| 職 | 義 | 喂 | 之 | 量 | 處 | 年 | 愈 | 支 | 往 | 賃 | 變 | 協 | 恩 | 緣 | 石 | 永 | 返 | 縣 | 撫 | 城 | 翻 | 馬 | 協 | 東 | 撫 | 周 | 復 | 九 | 芮 | 靈 | 驛 | | | | |
| 龍 | 民 | 養 | 協 | 立 | 復 | 間 | 多 | 租 | 差 | 住 | 將 | 濟 | 詳 | 由 | 不 | 千 | 協 | 部 | 相 | 舊 | 案 | 夫 | 濟 | 二 | 轉 | 奉 | 圖 | 三 | 棍 | 石 | 事 | | | | |
| 抵 | 房 | 此 | 濟 | 房 | 建 | 赴 | 賃 | 房 | 使 | 仁 | 廠 | 額 | 查 | 敵 | 里 | 應 | 濟 | 院 | 距 | 復 | 復 | 姓 | 仁 | 陳 | 奉 | 人 | 匹 | 屢 | 趙 | 全 | | | | | |
| 任 | 喂 | 官 | 馬 | 數 | 照 | 驛 | 錢 | 支 | 酒 | 義 | 焚 | 馬 | 舊 | 康 | 守 | 付 | 賦 | 白 | 仁 | 拘 | 毛 | 義 | 驛 | 道 | 明 | 命 | 棄 | 蒙 | 連 | 仁 | 書 | | | | |
| 以 | 馬 | 民 | 匹 | 間 | 舊 | 同 | 愈 | 應 | 食 | 居 | 煨 | 十 | 基 | 熙 | 之 | 云 | 批 | 批 | 義 | 閻 | 齒 | 毛 | 及 | 盛 | 禁 | 人 | 一 | 三 | 范 | 義 | 額 | | | | |
| 來 | 康 | 兩 | 也 | 安 | 基 | 驛 | 重 | 况 | 支 | 民 | 止 | 匹 | 復 | 奈 | 云 | 便 | 載 | 仁 | 往 | 邦 | 千 | 閻 | 夫 | 仰 | 劉 | 命 | 院 | 廷 | 泉 | 載 | 芮 | | | | |
| 遵 | 熙 | 便 | 協 | 厝 | 北 | 官 | 後 | 又 | 應 | 店 | 存 | 舊 | 建 | 何 | 云 | 議 | 芮 | 義 | 一 | 周 | 有 | 聽 | 入 | 批 | 巡 | 乞 | 未 | 仍 | 例 | 等 | 共 | 馬 | | | |
| 憲 | 年 | 之 | 仁 | 夫 | 長 | 驗 | 日 | 代 | 每 | 屋 | 每 | 垣 | 廠 | 八 | 茲 | 將 | 城 | 一 | 驛 | 千 | 聽 | 日 | 三 | 府 | 劉 | 照 | 遂 | 仍 | 苦 | 斷 | 抗 | 一 | 隰 | | |
| 官 | 間 | 計 | 義 | 三 | 馬 | 明 | 苦 | 芮 | 年 | 每 | 基 | 養 | 事 | 月 | 士 | 已 | 向 | 驛 | 有 | 聽 | 日 | 名 | 行 | 劉 | 例 | 斷 | 告 | 協 | 不 | 違 | 十 | 鄉 | | | |
| 養 | 芮 | 何 | 實 | 等 | 情 | 舊 | 難 | 城 | 該 | 費 | 地 | 馬 | 切 | 仁 | 者 | 往 | 無 | 里 | 以 | 審 | 期 | 馬 | 城 | 違 | 批 | 行 | 告 | 代 | 不 | 應 | 八 | 寧 | | | |
| 官 | 城 | 闖 | 協 | 二 | 步 | 欲 | 定 | 四 | 頭 | 銀 | 鼎 | 廠 | 照 | 義 | 徒 | 遂 | 馬 | 設 | 里 | 以 | 期 | 六 | 縣 | 違 | 行 | 告 | 隨 | 不 | 意 | 匹 | 汾 | 吉 | | | |
| 喂 | 吉 | 變 | 靈 | 情 | 到 | 復 | 前 | 一 | 百 | 二 | 十 | 並 | 靈 | 驛 | 扼 | 爲 | 匹 | 於 | 里 | 以 | 期 | 匹 | 將 | 斷 | 行 | 仁 | 妄 | 苦 | 汾 | 西 | 州 | 蒲 | | | |
| 祇 | 蒲 | 焚 | 石 | 縣 | 據 | 建 | 任 | 吉 | 四 | 十 | 餘 | 首 | 石 | 夫 | 腕 | 汾 | 何 | 靈 | 里 | 以 | 期 | 匹 | 將 | 斷 | 行 | 仁 | 妄 | 苦 | 汾 | 西 | 州 | 蒲 | | | |
| 節 | 馬 | 燬 | 明 | 東 | 西 | 造 | 周 | 州 | 四 | 十 | 餘 | 首 | 石 | 夫 | 腕 | 汾 | 何 | 靈 | 里 | 以 | 期 | 匹 | 將 | 斷 | 行 | 仁 | 妄 | 苦 | 汾 | 西 | 州 | 蒲 | | | |
| 年 | 匹 | 燬 | 明 | 東 | 西 | 造 | 周 | 州 | 四 | 十 | 餘 | 首 | 石 | 夫 | 腕 | 汾 | 何 | 靈 | 里 | 以 | 期 | 匹 | 將 | 斷 | 行 | 仁 | 妄 | 苦 | 汾 | 西 | 州 | 蒲 | | | |
| 賃 | 恃 | 銀 | 原 | 看 | 一 | 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汾西縣志

卷三

馬政

| | | | | | | | | | | | | | | | |
|----|----|----|----|----|----|----|----|----|----|----|----|----|----|----|----|
| 仁永 | 義杜 | 驛督 | 馬工 | 受耆 | 芮老 | 苦則 | 累王 | 至於 | 如闔 | 此土 | 極云 | 及按 | 建造 | 馬協 | 房濟 |
| 間東 | 磚西 | 窰八 | 房孔 | 各東 | 一西 | 間馬 | 厨房 | 二四 | 間間 | 今人 | 馬另 | 甯造 | 居官 | 廳三 | |
| 親詣 | 奉仁 | 義驛 | 道謝 | 將前 | 驗批 | 明依 | 議行 | 繳本 | 縣知 | 劉批 | 已據 | 前詳 | 酌奪 | 存遺 | 址據 |
| 舊額 | 焚燬 | 牆垣 | 基址 | 見存 | 不難 | 稽考 | 何得 | 竟將 | 明時 | 碑額 | 剗耳 | 目昭 | 然此 | 係喂 | 馬厰 |
| 駐劄 | 詳報 | 當經 | 復詳 | 查今 | 察院 | 批仰 | 汾西 | 縣速 | 照前 | 批查 | 估 | 房等 | 因蒙 | 本府 | 劉靈 |
| 行何 | 夫以 | 僅存 | 地基 | 等詞 | 具稟 | 此地 | 基當 | 日係 | 何官 | 批 | | 驛夫 | 以僅 | 存地 | 基等 |
| 驛馬 | 店舍 | 馬房 | 皆係 | 汾西 | 出賃 | 仁義 | 鎮民 | 房安 | 歇今 | 靈石 | 官地 | 基址 | 等情 | 汾西 | 舊例 |
| 備查 | 去後 | 據該 | 驛申 | 稱汾 | 西縣 | 起建 | 馬房 | 基地 | 係民 | 馬房 | 舊基 | 或係 | 汾西 | 或係 | 靈石 |
| 馬房 | 舊基 | 或係 | 汾西 | 或係 | 靈石 | 或係 | 靈石 | 或係 | 靈石 | 或係 | 靈石 | 或係 | 靈石 | 或係 | 靈石 |
| 縣移 | 據仁 | 義驛 | 申到 | 縣該 | 靈石 | 知縣 | 侯榮 | 圭看 | 得該 | 驛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 情非 | 由願 | 協助 | 咸曰 | 為民 | 造福 | 何惜 | 勞力 | 此皆 | 尚義 | 實 | 兩六 | 錢至 | 泥匠 | 粗工 | 本縣 |
| 等情 | 願助 | 咸曰 | 為民 | 造福 | 何惜 | 勞力 | 此皆 | 尚義 | 實 | 兩六 | 錢至 | 泥匠 | 粗工 | 本縣 | 義民 |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石知 | 縣侯 | 榮圭 | 看 | 得該 | 驛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石知 | 縣侯 | 榮圭 | 看 | 得該 | 驛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石知 | 縣侯 | 榮圭 | 看 | 得該 | 驛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石知 | 縣侯 | 榮圭 | 看 | 得該 | 驛 | 馬房 | 等情 | 轉申 | 到縣 | 該靈 |

汾西縣志

卷三

馬政

又遭靈石阻撓前後良牧爲民苦心如出一轍宜乎
汾民之尸祝弗衰也原文縷列全案供招批斷炳據
繁不勝錄而又忍遽沒今存其
梗概於此并志現行舊例於左

每年協濟靈石縣仁義驛經費銀九十六兩

汾西縣志

卷三

馬政

十七

汾西縣志卷之三終